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后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